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实验〔2024〕1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 论证实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统筹优化仪器设备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提高学校资金投入效益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2023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4月29日

华北电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统筹优化仪器设备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提高学校资金投资效益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华北电力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华电校资〔2013〕9号）、《华北电力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2021年修订）》（华电校资〔2021〕7号）、《华北电力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华电校实验〔2022〕1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北京和保定两地直接用于日常教学、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为应对应急突发事件需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遵循“先行论证、后批预算”的原则，即各单位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预算前，需提请可行性论证。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部门是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直接用于教学、科研的，包含软件在内的购置价格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

上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本实施细则所称“购置价格”，包含自制价格。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实行分级论证制度，分别填写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与审批报告。

（一）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10 万元至 40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组织并主持论证，报相关职能部门、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4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室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集中论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购置目的、用途、相关学科发展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预期产生的科研、教学成果等；

（二）拟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拟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三）拟购仪器设备的安装运行条件，包括场地空间、辅助设施、运行环境、安全防护、实验技术人员配备等；

（四）对比学校或所在区域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配备及使用情况，评议采购同类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五）拟购仪器设备共用共享方案的合理性；

（六）拟购仪器设备运行经费、维修费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七）根据其他管理要求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4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时，申购单位需进行查重评议。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时，申购单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形成查重评议报告，报实验室管理部门审核。

第九条 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进口仪器设备，申购人需同时填写进口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条 集中论证会原则上每学期集中召开 1 次。对于需加急或特殊采购的购置论证，可随时组织召开。

第十一条 集中论证会一般按照学科类别分组召开，每个评审组原则上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涉及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进口仪器设备的至少有 1 位律师。论证专家组成员应为相关领域的专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且与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操作、管理等无利益相关。

第十二条 集中论证结论有效期 2 年，自论证审批同意之日算起。申购人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采购。

第十三条 论证会程序为：申购人报告、专家质询与讨论、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

第十四条 已通过上级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的仪器设备，可不再经校内论证。

第十五条 对上一年度大型设备使用效率低、拒不实施设备共享服务或共享服务差的二级单位和申购人，实验室管理部门对其申购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给予暂缓处理，直至整改工作完成后才能重启论证申请。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华北电力大学 10-40 万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与审批报告
 - 2.华北电力大学 40 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与审批报告
 - 3.华北电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意见
 -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 5.拟购大型仪器设备汇总表

附件 1

华北电力大学

10-40 万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 可行性论证与审批报告

设备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使用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与审批报告

仪器中文名称：			
仪器英文名称：		购置数量	单价
经费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号：
一、仪器设备主要功能、主要技术规格及主要用途； 二、仪器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包括预期该仪器设备对本学科项目的作用，仪器设备购置后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三、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四、欲购仪器设备售后服务以及购置后每年运行经费、维修费等的筹措情况； 五、本校、附近兄弟院校和科研单位同类设备使用及共享情况； 六、安装使用环境（计划安装地点（房间号）？安装地点是否具备设备所需的供电、供水、废气及废水排放条件？单套设备面积每平米承压是否超过 200 公斤？）（必填） 七、使用规划（有效机时/年，服务对象教学和科研的具体内容） 八、开放共享方案（共享开放组织实施计划，每周开放时间） 九、人员配置（填写管理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保养人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现任岗位）			

十、专家组论证意见：

专家组签字：

组长：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说明：10 万元到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专家组成员至少需要 3 名。		
使用单位意见：		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意见：		资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华北电力大学

40 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 可行性论证与审批报告

设备名称：_____

申购单位：_____

申 购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购日期：_____

一、申请人声明

我声明，以下填报内容属实。在该台（套）仪器设备购置到位后，我将作为该仪器设备的主要使用人，负责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在该台（套）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学校仪器设备相关管理办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对外开放共享。如果该台（套）仪器设备闲置或使用效率低下，配合学校对该台（套）仪器设备进行调剂。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用户申购信息

（一） 申购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中文			
	英文			
计划金额（万元）			计划数量	
是否申请购买进口产品		☐ 是 ☐ 否	用 途	☐ 教学 ☐ 科研
主要技术指标	（请逐项编号填写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成套系统或自制仪器设备还需逐项列出主要构件名称、预算和性能指标要求）			
（二） 论证项目				
1.申购理由（拟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突出对学校相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引进等的支撑作用，解决什么问题；预期效益及风险分析；预计年度运行机时数）				

2.选型理由 （拟购仪器设备功能、相关技术指标及价格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排他性。对于单一来源采购须说明缘由）					
3.配套经费支持 （拟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置后运行维修费的计划来源）					
4. 在岗职工中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职称		主要职责	
5.条件保障情况					
具体放置地点				面积	房间数
安装使用环境及保障	（安装地点是否具备设备所需的层高、承重、供水、供电、防潮、防震、防磁、防静电、防放射、废气及废水排放等条件）				
6.开放共用方案					
共用方案		☐ 开放共享 ☐ 不共享 （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均应纳入“华北电力大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按要求开展开放共享服务）			

不共享的原因	☐ 功能、研究目的、技术要求特殊原因简述（不共享必填）： ☐ 保密项目
7.安全性分析（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拟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	

三、申购单位意见

1. 查重评议情况：（通过学校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http://share.ncepu.edu.cn/）、科技部重大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https://nrri.org.cn/），对本地区同类仪器设备的保有及使用情况进行查重。对已有同类仪器设备共享使用但仍需购置的必须作出说明，提出明确、合理、过硬理由。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需形成查重评议报告并报实验室管理部门审核。） 2. 论证审核意见： 我单位已对申购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所申购大型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充分，不存在不必要的重复申购，安装场地、运行环境、安全措施、配套人员均已落实，共享方案合理，使用效益有保证，同意申购。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校专家组论证意见

☐ 建议购置 ☐ 不建议购置 ☐ 重新论证

五、论证结论

☐ 同意购置，论证结果有效期为 2 年。

☐ 不同意购置。理由为：

☐ 学校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研究需要，可通过共享支撑当前研究（一般按照现有共享仪器设备利用机时不足 1200 小时来判断）；

☐ 申购仪器设备与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不符；

☐ 对申购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 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 仅阶段性使用仪器，可通过购买服务解决使用需求；

☐ 其他：

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六、校领导审批意见

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华北电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意见

仪器设备名称			
申购人		所属二级单位	
论证时间		论证地点	
论证意见	(重点评价申购计划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充分, 使用效益及共享计划是否合理, 安装与使用场地是否落实,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是否不必要的重复购置等。)		
	☐ 建议购置 ☐ 不建议购置 ☐ 重新论证		
论证组成员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论证组成员签名
专家组组长签字			

附件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 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其他。	
原因阐述: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拟购大型仪器设备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进口设备要有中英文名称）	台套数	单价（万元/台）	小计（万元）	申购人	联系方式	备注

